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08.31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8 月 31 日

要 旨：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原則上應自解釋公佈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經該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原則上自解釋生效日起失其效力

一、有關本件○君 3 人函請就其土地徵收補償或價購乙案，土地是否既成道路，是否成立公用地役權宜先確認。原簽認本案情形是否符合大法官第 400 號解釋所指之要件尚有疑義，惟又認符合行政院秘書長 85 年 12 月 14 日臺 85 內字第 45745 號函意旨，以此認定符合

既

成道路要件，此種認定是否周延，有待商榷。關於所涉釋字第 400 號既成道路認定要件之一之「年代久遠」乙節，目前已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772 條、第 769 條及第 770 條，為認定公用地役權取得時效之年限（如附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12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80 年判字第 738 號判決），亦即該土地供不特定之公眾連續通行達 20 年以上者，可認符合既成道路上述之要件，可供參酌。

二、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86 年 11 月 14 日大法官第 440 號解釋已有釋明。惟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原則上應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經該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原則上自解釋生效日起失其效力；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之憲法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自解釋公布當日起，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固屬大法官解釋之一般效力，釋字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足資參照（釋字第 59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案捷運工程局說明 82 年興辦捷運工程穿越使用林君 3 人所有之 2 筆土地時，依當時適用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對於不可使用之道路土地無從訂定補償，其後 85 年 4 月 17 日修正時亦無溯及補償之規定，故關於該 2 筆土地是否補償乙節，捷運局簽見尚非無據。然大法官第 440 號解釋既已指明應就穿越地下部分予以補償，則本案是否可考量比照「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予以補償之可行性？且如已對穿越地下部分予以補償，則對於林君等 3 人地上部分徵收補償或參加標購既成道路土地時，應將總額扣除該地下部分已補償額度後再予以發放，如此或能兼顧民眾及本府權益，創造雙贏局面。

三、至捷運局主張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工程有多起既成道路所有人請求補償或租金均遭敗訴之行政訴訟案例乙節，經查判決理由多非就實體為判斷，惟其他類似之既成道路相關裁判不乏指明釋字第 400 號、440 號解釋非可作為請求給付徵收補償費之依據者（如附最高

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226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4382 號判決等），併此敘明。

備註：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